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按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6至103頁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之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局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局董事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具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帳目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帳目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帳目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29條將此意見僅向管理局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的審計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計工作，就該等帳目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計包括進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機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帳目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就管理局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管理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帳目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管理局於2013年3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6月28日

柯銘樵

執業牌照碼：PO4786